

债券简称： 20 恒逸 01

债券代码： 149061.SZ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18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十三节 疫情防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1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YI PETROCHEMICAL CO.,LTD.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可[2018]214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20 恒逸 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恒逸 01”，代码为“149061.SZ”。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发行日：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5、到期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6、债券期限：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及投资者行权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39bp，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 5.50%；在回售登记期内（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8 日），本期债券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9,991,890 张，回售金额 999,189,000.00 元（不包含利息），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8,110 张。

8、公司债券的利息支付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情况：2022 年 3 月 14 日（因 2022 年 3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利息支付以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工作。

9、利率：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5.89%；2022 年 3 月 13 日至到期日，票面利率为 5.50%。

10、债券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81.10 万元。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2021 年 6 月 22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公告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20 年度）》。

2021 年 7 月 8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发行人转让全资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新增借款超发行人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本期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炼油-化工-化纤产业集团之一，持续通过资源共享、产业协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一滴油，两根丝”发展战略指导下，发行人依托文莱项目为支点加大国际化步伐，打通从炼油到化纤全产业链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上游、中游、下游内部高度匹配的柱状均衡一体化产业链。在国内同行中打造独有的“涤纶+锦纶”双“纶”驱动模式，形成以石化产业链为核心业务，以供应链服务业务为成长业务，以差别化纤维产品、工业智能技术应用为新兴业务的“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布局。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9.80 亿元，同比上升 49.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8 亿元，同比上升 10.94%，公司总资产 1,055.4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8.97 亿元，较年初增长 7.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06 元；资产负债率 68.79%，在同行业比较中，处在合理较低水平。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追溯调整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炼油产品	2,408,167.03	18.67	1,445,864.25	16.73
化工产品	455,319.98	3.53	428,612.93	4.96
PTA	638,879.21	4.95	475,962.76	5.51
PIA	107,117.51	0.83	28,453.20	0.32
涤纶丝	4,078,652.04	31.62	2,197,813.02	25.43
切片	434,118.77	3.37	295,665.66	3.42
供应链服务	4,775,699.44	37.03	3,770,591.21	43.63
合计	<b>12,897,953.97</b>	<b>100.00</b>	<b>8,642,963.02</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追溯调整后)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10,554,890.95	9,268,550.52	13.88
负债总额	7,260,873.02	6,239,335.64	1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89,686.01	2,400,663.36	7.87
股东权益	3,294,017.93	3,029,214.88	8.74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追溯调整后)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12,897,953.97	8,642,963.02	49.23
营业利润	429,057.44	452,628.50	-5.21
利润总额	430,288.96	451,956.94	-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804.31	307,199.88	10.94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897,953.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23%，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销售炼油产品、PTA、PIA、涤纶丝等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追溯调整后)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487.15	501,377.28	5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170.43	-795,247.27	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57.61	590,737.98	-50.22

注：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料价格上涨及一季度春节期间库存增加，四季度提前储备营运资金。针对境外文莱公司采购支付给供应商信用证到期申请押汇推迟付款，对销售收到的信用证申请议付贴现提前收款。同时，对国内聚酯公司收到的客户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申请贴现提前收款，共同作用下实现经营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增加。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入净额同比大幅增加，在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保持平稳的情况下，减少常规融资渠道的融资，从而导致融资

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明显减少。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追溯调整后)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73.69%	70.63%	4.33
资产负债率	68.79%	67.32%	1.47
速动比率	50.59%	47.11%	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5,854.33	247,910.10	11.2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69%	15.51%	-1.82
利息保障倍数	2.84	3.11	-8.6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44	2.78	59.7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1	4.23	-5.2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报告期末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4.44，较上年同期增长 59.71%，主要系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产品所需原材料的生产、设备采购、物流运输等。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了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户后，最终用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同时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13日支付“20恒逸01”在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13日足额支付“20恒逸01”债券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追溯调整后)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73.69%	70.63%	4.33
速动比率	50.59%	47.11%	7.39
资产负债率	68.79%	67.32%	1.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1	4.23	-5.20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74和0.51，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68.79%，较上年末小幅提高1.47%。从利息倍数来看，2021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4.01，处于较高水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新世纪”）。上海新世纪发布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上海新世纪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20 恒逸 01 与恒逸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作为“20 恒逸 0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及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第十三节 疫情防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恒逸 01”为疫情防控公司债，本期债券约定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1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产品所需原材料的生产、设备采购、物流运输等。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内完成疫情防控募集资金的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持一致。报告期内，“20 恒逸 01”不涉及疫情防控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分别出具了如下重大事项的公告：

针对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针对回购注销部分股份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针对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